

正 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遞送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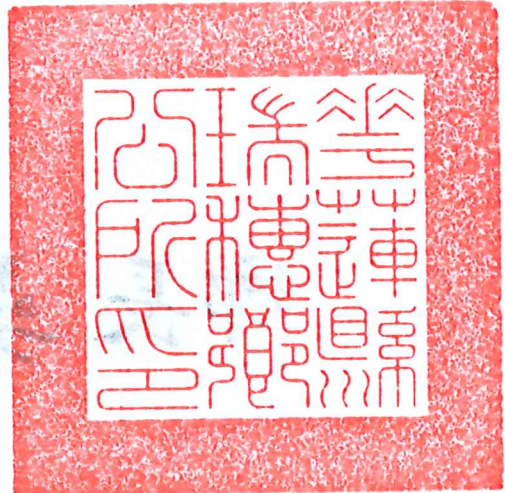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花蓮縣瑞穗鄉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5月2日

發文字號：瑞鄉原行字第1140007355B 號

附件：初審清冊



主旨：公告本所受理114年度原住民保留地禁伐補償初審結果，公告期間自本公告刊登起至114年5月30日(星期五)(不含公告日、例假日及國定假日)。

依據：依據原住民保留地禁伐補償條例第2條、第4條及原住民保留地禁伐補償實施辦法第4條第1項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業經本所初審完竣，114年度禁伐補償初審件數總計11筆(通過件數計10筆、未通過件數計1筆)。

二、經本所初審結果如下：

(一)新舞鶴段：總計7筆(通過計6筆、未通過計1筆)。

(二)過河段：總計2筆(通過計2筆、未通過計0筆)。

(三)舞鶴段：總計1筆(通過計1筆、未通過計0筆)。

(四)上奇美段：總計1筆(通過計1筆、未通過計0筆)。

三、申請案件初審結果查詢期間：自本公告刊登起至114年5月30日(星期五)(不含公告日、例假日及國定假日)。

四、申請案件初審結果查詢地點：本所原住民行政課。

五、申請案件涉及個人重大權益，請各申請人(或其委託人)攜帶可茲證明身分文件於上開公告期間內，至本所查詢申請案受理結果。

六、如申請人不服公告初審結果，得於公告期滿之次日起30日內

，繕具訴願書送交本所，並由本所依據訴願法第58條規定，
函轉訴願管轄機關花蓮縣政府提起訴願。

鄉長 吳萬德

花蓮縣瑞穗鄉公所 114 年原住民保留地禁伐補償初審結果清冊

承辦人：李俊辰

統計日期：114.5.1

序號	系統案件編號	申請人	地段	地號	系統已審查	初審結果
1	A114110722	林○明	新舞鶴段	1694	是	通過
2	A114105884	林○明	新舞鶴段	1695	是	通過
3	A114004585	劉○美	新舞鶴段	894-3	是	通過
4	A114004586	劉○美	新舞鶴段	1023-1	是	通過
5	A114004580	劉○美	新舞鶴段	894-2	是	通過
6	A114004500	劉○美	新舞鶴段	894-1	是	通過
7	A114061905	柯○生	過河段	86	是	通過
8	A114041041	榮○明	舞鶴段	876-6	是	通過
9	A114018325	張○翔	新舞鶴段	1331-1	是	不符合：案地非 禁伐申請區位。
10	A114106772	馬○謙	上奇美段	137	是	通過
11	A114007788	宋○倫	過河段	87	是	通過